

犯人有再犯危險時，即可依該法對之實施強制治療。

3. 與社區性侵害防治中心接軌：

- (1)目前矯正機關有關性侵害加害人之強制治療流程、制度等皆已與社區性侵害防治中心之社區處遇接軌，且為維持治療品質，及資源引進之便利，指定特定機關辦理，並延聘專業治療人員施予治療。
- (2)惟礙於矯正機關無相關專業人力編制，且在經費有限的情形下，專業資源取得實不易，待日後矯正機關內擴編相關專業職缺，始得以改善人力不足與教化品質受質疑之困境。



概念補充

◆美國處理性侵害罪犯的梅根法案（Megan's Law）

- (一)梅根法案是美國針對性侵害罪犯的特別立法。1989年，一位11歲小男孩Jacob Wetterling被綁票並失蹤，美國國會因而於1994年立法「傑可布·惠特靈兒童傷害犯罪及性暴力犯登記法案」，規定假釋或緩刑的性罪犯須向其所在地警局登記個人資料，此制度類似於我國目前制度。
- (二)1994年，另一名New Jersey州7歲小女孩Megan在家附近遭一剛假釋且有兩次性侵前科的罪犯強制性交並殺害，案發後該州迅速立法，將假釋性罪犯分為四級，性罪犯必須在法庭經聽證會，由檢察官準備心理學家專業調查報告、醫療證據及危險量表，由被告及其律師舉反證，依最後決定的危險嚴重性高低，予以適當分級並加以追蹤管制。
- (三)美國國會並於1995年修正傑可布·惠特靈法案，規定民眾有權利瞭解社區附近釋放的罪犯，藉以保障個人安全，要求將性罪犯登記的資料公告於眾，否則該州減少10%之聯邦司法補助經費，此即梅根法案（Megan's Law）。全美在麻州於1996年8月完成立法後，已經各州全部實施。
- (四)梅根法案主要內容：基於性犯罪高度再犯的特性，為保護社會大眾並有效追蹤犯罪者，設計了以下兩種追蹤罪犯方式：
 - 1.登記制：登記制係指性罪犯在出獄後指定時間，向指定單位報到。陳報照片、姓名、地址、車牌號碼、社會保險證號等基本資料，此資料將傳送至中央登記處，後送到FBI建立全國性犯罪檔案資料庫，以供案發時比對查

詢，類似我國去氧核糖核酸條例的建檔管制規定。

2. 社區公告制：社區公告制則規範中央登記處將罪犯資料，交指派人員依規定公告，民眾可以在網站上取得罪犯資料，並瞭解住家附近有無此類人士。公告制的立法意旨在公開性罪犯資料，使社區的人能採取自我保護的措施。

◆美國潔西卡法案（Jessica's Law）¹⁰

(一)歷史背景：2005年美國佛羅里達州，9歲的Jessica遭歹徒性侵殺害，陪審團建議兇手Couey應判處終生監禁不得假釋或判處死刑。同年8月法官裁判Couey死刑。此案促成該州立法，凡對12歲以下幼童施暴者，兇手應強制監禁25年，另需終生配戴電子追蹤系統（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GPS），陸續有至少42個州立法仿效。

(二)佛州之潔西卡法案（Jessica's Law）內容要點：

1. 對性罪犯應給予密集性監督，並透過GPS電子追蹤系統監控其行蹤。
2. 對高危險連續性罪犯（Sexually Violent Predators）與性罪犯（Sex Offenders）需於每年生日和隔6個月後，進行雙重註冊（double registration requirements）。
3. 對無法完成註冊或對住址查驗不予理會的高危險連續性罪犯與性罪犯將成立第三級重罪。
4. 知悉高危險連續性罪犯與性罪犯未遵守註冊規定卻不向執法機關透露者理將成立第三級重罪。
5. 改變、干擾或破壞電子追蹤裝置之任何人者將成立第三級重罪。
6. 對兒童施以色情（lewd or lascivious）性虐待行為者將施以終身性刑罰，可能是終身監禁或至少25年監禁輔以終身配戴電子監控設備。

(三)加州潔西卡法案（Jessica's Law）對性侵害犯監管限制之措施：

1. 禁止性罪犯居住學校或公園2,000英尺內，且需終身佩戴GPS電子監控。違反居住限制（residency restrictions）者，可能撤銷假釋，再度回監。
2. 假釋官在性罪犯假釋出監的6日內即會先至其住所進行GPS測試，確認其未違反住所限制之規定。

¹⁰ 陳佑杰，美國新近對於性侵害犯的監管與治療措施—潔西卡法案（Jessica's Law）之簡介，法務通訊第2537期，2010年，頁3、4。

3. 受害者為孩童時，加害人將處終身性刑罰，並調整性罪犯認定標準，使刑後強制治療（Civil Commitment）人數增加，不再直接自獄中假釋釋放。

(四) 評論：

1. 超過八成的州採行該法案，但仍有少數州持保留態度，理由是電子監控花費過鉅收效有限，且過嚴的限制導致出獄性罪犯無處可住。
2. 性罪犯常被要求註冊、提供資料，且民眾可上網查詢索取，對個案產生負面影響，也造成罪犯及家屬的標籤烙印。
3. 對住所地嚴格限制（residency restrictions）可能侵犯基本權利（fundamental rights），違反法律明確性（vagueness）及過度擴張解釋（overbreadth）等爭議。

(五) 我國在處理性侵害犯可參酌之處：

1. 性侵犯監督治療應有延續完整政策，從獄中輔導教化、假釋前危險評估、擬訂出獄後處遇計畫與回歸社區後監督輔導治療，應屬持續性的政策。
2. 可參考美國許多州在矯正部門下設獨立委員會，專司性侵害犯危險評估、矯治與監督。
3. 對治療難收成效須嚴密監督始能遏止再犯者，應檢討相關法制，聯合立法機關推動立法或修法。
4. 應對民眾、媒體教育，除學習自保知識，亦應教導接納罪犯與去標籤化；鼓勵民間與社團設置更生人就業與心靈教育方案，亦可有效降低再犯。
5. 應編列充足預算，網羅更多符合性侵害犯治療專業資格的人員參與工作。
6. 檢察官起訴與法官量刑，除依據法律外，亦須貼近合理民意期待。

捌、性侵犯的社區處遇措施¹¹

由於性侵犯具有高度再犯率，為有效掌控性罪犯預防再犯，目前犯罪處遇先進國家如美國、英國、加拿大各國，紛紛在機構性處遇外，兼採以社區為處遇性罪犯基礎的處遇措施，提出所謂「抑制取向（Containment Approach）」與「動態監督取向（Dynamic Supervision）」的性罪犯社區處

¹¹ 楊士隆等，暴力犯罪，臺北，五南，2004年，頁324-326。

遇方案，茲將美國當前採用的兩種社區處遇模式介紹如下：

一、「抑制模式」再犯預防模式

(一)意義：由科羅拉多州及亞利桑納州發展出的「抑制取向」社區處遇，認為對較高危險的假釋性罪犯應配合在監擬定的評估專案，於性侵犯到社區後，施以密集的觀護監督、測謊及測試，以監控其行動，達到預防再犯的目的。

(二)方式：

1. 計畫協調人、假釋單位如觀護人、性犯罪治療師與測謊專員各相關部會、單位間的密切合作。
2. 監控假釋者參與社區處遇與遵守假釋規定的程度。
3. 抑制模式的處理小組成員隨時分享有關性侵假釋者的各種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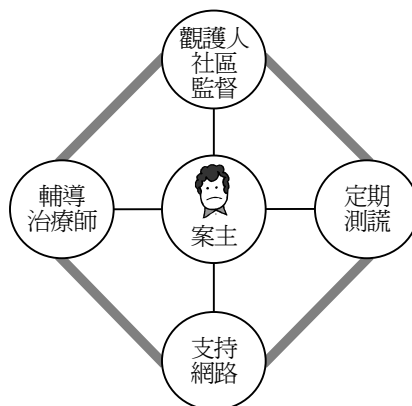
(三)原理：

1. 根據印地安納州政府矯正部門（Indiana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 2002）所擬定的性罪犯處遇專案（The Indiana Sex Offender Management and Monitoring Program, SOMM），再犯危險評估與再犯預防，通常要經過三階段的評估教育。
 2. 第一、二階段在監獄監禁時進行，包括危險評估與矯治處遇，如性心理與危險評估（Psychosexual and Risk Assessment）、「性罪犯特定的心理教育訓練（Sex Offense Specific Psycho-education）」以及高危險性罪犯的高度密集行為管理課程（Behavior Management Program），最後則彙整以上報告做為假釋與緩刑（Parole and Probation）後預防與追蹤計畫之參考。
 3. 第三階段進行社區監控（Community Monitoring），以「抑制模式」做主軸，在性侵犯假釋或緩刑後，對其社區活動進行監控追蹤。
 - (1) 對較高危險之假釋中性罪犯採取監控措施。
 - (2) 每週3至5次與觀護人面對面的密集式觀護監督。
 - (3) 每三個半月或半年到警局實施測謊，詢問有無再接近高危險因子。
- (四)實施成效：依據麻州觀護局研究，該模式有極佳之效果，研究顯示參加者三年內之再犯率不到2%，而未參加者三年內再犯率則為27%。

二、弗蒙特州社區「監督鑽石圖」再犯預防模式

(一)意義：弗蒙特州（Vermont）性罪犯處遇方案於2000年提出「性罪犯之社區監督鑽石圖（Supervision Diamond）」，建立整合型的性罪犯處遇「抑制模式」。

性罪犯之社區監督鑽石圖



(二)方式：該模式認為性罪犯之社區監督應有如「菱形鑽石的四個角」，且缺一不可，此四個元素為：1. 觀護人的社區監督；2. 社區的輔導治療師；3. 案主的支持網路；4. 定期測謊。

(三)原理：

1. 此抑制模式主要特色，乃弗蒙特州司法部門將定期測謊納入社區處遇模式。
2. 測謊的主要目的在協助社區處遇成員，釐清加害人刻意隱藏的事實，如加害人的犯罪模式、過去的性歷史、對於身心治療與觀護約定的遵守，並期待加害人能將自己過去與現況做更完整、清楚的揭露。
3. 透過測謊也可以用來瞭解性罪犯如何控制自己不適當的想法與幻想，故本質上測謊可以是一種輔助治療與監控進行的工具。

三、我國對上述模式的借鏡

(一)法務部目前參考具顯著預防再犯成效的美國弗蒙特州性罪犯鑽石監控模式，針對已取得假釋資格或緩刑的性罪犯，訂定嚴密社區監控機制，由

地檢署觀護人主導，整合管區警察隨時查訪。實施社區身心治療，定期召開社區監控會議深入討論性罪犯動態再犯因子。隨時檢討其再犯危險性，並適時採取測謊、宵禁、指定居住處所、禁止接近特定之對象或場所，甚至電子監控等觀護處遇措施以提升監控層次預防再犯。

(二)此方案為我國內政部性侵害委員會於92年擇定國內兩縣市試辦之，成效評估中。

玖、性侵犯處遇對策¹² (88監所員)

【**口訣** 專監 評估 專業 人員 保護 觀護人 處分】

一、設置專監或分界監禁及調查分類 (專監)

(一)設置專業監獄或分界監禁：

1. 國內目前未設專監或分界監禁，致此類受刑人常遭到其他受刑人歧視、凌虐，矯治效果大打折扣。
2. 若由專業監獄監禁或於監獄內分界監禁，可集中人力及設施，對各類型性罪犯予以評估、治療、輔導，並安排銜接治療方案，如復發預防 (Relapse Prevention) 措施。

(二)落實調查分類：專監與分界監禁的前提，必須仰賴調查分類，故應運用心理測驗、性向量表等問卷，對性侵犯加以調查分類，瞭解犯罪動機及原因，並交專監或區劃監禁，對症下藥實施治療輔導。

二、研發性罪犯評估工具或測量量表 (評估)

目前國內尚無性罪犯之衡鑑評估工具，多以臨床可取得工具或主觀評估法，成效令人質疑。極需研發專為性罪犯設計的本土化評估工具及高危險評估量表，以決定治療處遇或作為假釋之參考。

三、培養專業治療人員與落實治療輔導 (專業)

(一)培養專才：性罪犯治療屬助人專業，故無論在監獄或社區，極需培養更

¹² 林茂榮、楊士隆，監獄學—犯罪矯正原理與實務，臺北，五南，2014年6月，頁324-326。